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恢復買賣**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刊發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acific Capital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將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固定兌換價或有關票據持有人於行使兌換權時選擇之浮動兌換價兌換為兌換股份。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概無可換股票據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亦概無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現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擴充、投資、潛在企業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確認，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項目，本公司亦無就任何投資或企業收購訂立任何協議，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作出有關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批次須待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先決條件」一分節。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終止」一分節。

由於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批次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緒言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刊發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acific Capital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Pacific Capital。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acific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並無過往業務關係。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Pacific Capital已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概無可換股票據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亦概無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決條件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批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發出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意見；
- (d)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及正確；及
- (e) 並無在本公司控制以內發生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之事件。

聯交所已提出關注，表示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股份之25%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已同意就於條款及條件加入兌換限制訂立補充協議，致使於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未能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任何時間，不得進行有關兌換。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簽立補充協議後另作公佈。

終止

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尤其是，Pacific Capital可於有關截止日期就有關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淨額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倘Pacific Capital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中本公司須履行之任何承諾或責任；及
- (b) 倘出現(i)本集團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或營運，或財產或影響財產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任何發展；或(ii)施加新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現有法律或監管限制之詮釋之任何變動，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提呈、交付可換股票據或兌換股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在前述者規限下，認購及發行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於有關截止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Pacific Capital 及／或其代名人，即 Pacific Capital 管理之其他投資基金
- 本金額： 合共高達 20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截止日期起計三十六 (36) 個月
-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面值之 100%
-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任何利息
- 兌換： 待有關票據持有人遵守有關兌換之程序後，可換股票據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以兌換價(載於下文)兌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價： 兌換股份將予發行之價格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批次之兌換權時由有關票據持有人酌情選擇，為：
- (a) 緊接以下日期前三十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日價格之 125%：
 - (i) 就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而言，認購協議日期；及
 - (ii) 就可換股票據之其後批次而言，有關截止日期(「**固定兌換價**」)，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或
 - (b) 緊接有關兌換日期前三十 (30) 個營業日內任何五 (5) 個連續營業日(按有關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之平均收市日價格之 90%(「**浮動兌換價**」)。

惟無論如何兌換價不得低於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

固定兌換價將須就(其中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如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發行新股份及／或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作出調整。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有關兌換價調整之首要原則為，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調整。董事相信認購協議所載之兌換價調整與該原則相符。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在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贖回、購買、兌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載於上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選擇贖回： 倘於提交可換股票據時，固定兌換價或浮動兌換價(視情況而定)低於或相等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截止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營業日之平均收市日價格之70%，則本公司可按兌換贖回金額(定義見條款及條件)贖回票據持有人提交之該等可換股票據。

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方式發行，面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並將連續編號。本公司將就票據持有人登記持有之每份可換股票據向每名票據持有人發出一張證書。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在下述負質押之規限下)無抵押責任，彼此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權，且除任何法例或規例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行及未來無抵押責任(後償責任除外)享有同等權益。

- 負質押： 只要任何可換股票據仍未兌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協定，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彼等不會對彼等目前或未來物業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設立或容許設立任何抵押品，以擔保任何現有或未來票據發行或其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或其他類似責任。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及不可指讓。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管轄法律： 可換股票據及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兌換股份

為作說明及假設按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之兌換價全面兌換，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4,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526.09%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03%。根據條款及條件：

- (a) 所有票據持有人於任何指定時間持有之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兌換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在該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b) 所有票據持有人連同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任何指定時間持有之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兌換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在該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29.9%之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批次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批次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之股權概述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按每股0.05港元之 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 (不超過20%)		假設按每股0.05港元之 兌換價全面兌換 可換股票據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經擴大 股本%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經擴大 股本%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115,200,000	15.15	115,200,000	12.12	115,200,000	2.42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致尊」)(附註2)	96,000,000	12.63	96,000,000	10.10	96,000,000	2.02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Huge Gain」) (附註3)	96,000,000	12.63	96,000,000	10.10	96,000,000	2.02
楊家誠先生 (「楊先生」) (附註4)	23,520,000	3.09	23,520,000	2.47	23,520,000	0.49
梁彩芬女士 (「梁女士」) (附註5)	18,975,000	2.49	18,975,000	2.00	18,975,000	0.39
票據持有人	—	0.00	190,080,000	20.00	4,000,000,000	84.03
小計	349,695,000	45.99	539,775,000	56.79	4,349,695,000	91.37
公眾人士	410,625,000	54.01	410,625,000	43.21	410,625,000	8.63
總計	<u>760,320,000</u>	<u>100.00</u>	<u>950,400,000</u>	<u>100.00</u>	<u>4,760,320,000</u>	<u>100.00</u>

附註：

1.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全資擁有。
2. 致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許浩略先生(「許先生」)全資擁有。

3. Huge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rine Trust**」)擁有，而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並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所發行之全部單位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及酌情對象持有，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及蔡麗華女士於Nerine Trust 擁有間接權益。
4. 楊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5. 梁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而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致尊。

3. 因兌換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

假設全部最高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成功發行，且按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之最低兌換價兌換，則將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526.09%；及(ii)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03%。

鑑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對現有股東之本公司股權之未來攤薄影響，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次完成後，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登，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i) 於有關月份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如有兌換，則載列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兌換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如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 (ii) 於兌換(如有)後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數目；
 - (iii) 於有關月份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已發行兌換股份累計數目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任何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以該5%限額之倍數起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就上一份每月公佈或任何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公佈(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至已發行兌換股份總數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任何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日期止期間，載列上文(a)所述詳情。

4. PACIFIC CAPITAL之資料

Pacific Capital為一間投資基金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5. 所得款項淨額、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000,000港元。

董事相信，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提供額外資金，作本集團之未來擴充、投資、潛在企業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此舉將提升本集團之融資靈活性，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董事確認，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項目，本公司亦無就任何投資或企業收購訂立任何協議，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作出有關披露。

董事已審慎考慮不同融資選擇，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企業融資安排。彼等相信，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付息責任，且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故發行可換股票據為現有最佳選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條款及條件)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由於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批次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7.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o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飾採購、服飾貿易及銷售支援服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日(截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截止日期」	指	就每批可換股票據而言，發行及認購該批次之日期
「收市日價格」	指	股份於任何營業日於聯交所最後所報之每股交易價格，或倘該日並無股份買賣，則股份於前一個營業日最後所報之每股交易價格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日期」	指	兌換通知傳真而由本公司收到之日期(須為營業日)，或倘兌換通知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由本公司收到，則下一個營業日
「兌換期」	指	由有關可換股票據截止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及按將載於條款及條件之條款分二十(20)個等額批次(每批本金額10,000,000港元)發行之港元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截止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
「票據發行」	指	向任何其他人士發行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票據、票據或其他類似證券，惟不包括不涉及發行票據、票據或其他類似證券之貸款人貸款協議構成之債務
「票據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Pacific Capital」	指	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抵押品」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於本公司簿冊登記為當時之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cific Capita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而言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條款及條件」	指	在證明可換股票據之每張正式證書背面載列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葉泳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